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通知

受文者：實習指導教師、幼四班代

主旨：檢送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指導老師名冊暨報到相關注意事項，請班代協助轉知班上同學，如有遺漏請於 11 月 28 日(一)前至系所辦公室更正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實習相關時程如下：

✚ 各實習生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(五)前，向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完成報到手續。

✚ 各實習生請於 112 年 02 月 06 日(一)赴機構進行實習。

二、 為辦理各機構實習輔導教師發聘作業，請於實習開始 2 週內(112/2/17 前上網填寫幼兒園輔導老師資料；112/4/14 上網填寫機構實習輔導老師資料)，由實習輔導教師上網填寫實習輔導教師資料，以統一發聘。

三、 請轉知園所於實習結束後將學生實習評核表(附錄二十二)及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(附錄二十六)核章彌封後，寄送本系實習指導教師。

四、 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及「機構實習」課程各機構指導教師名冊如附件，並同步於系網頁公告週知。

五、 校外實習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暨報到相關事宜，請務必轉知全體實習生週知。

六、 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費用，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項下全額支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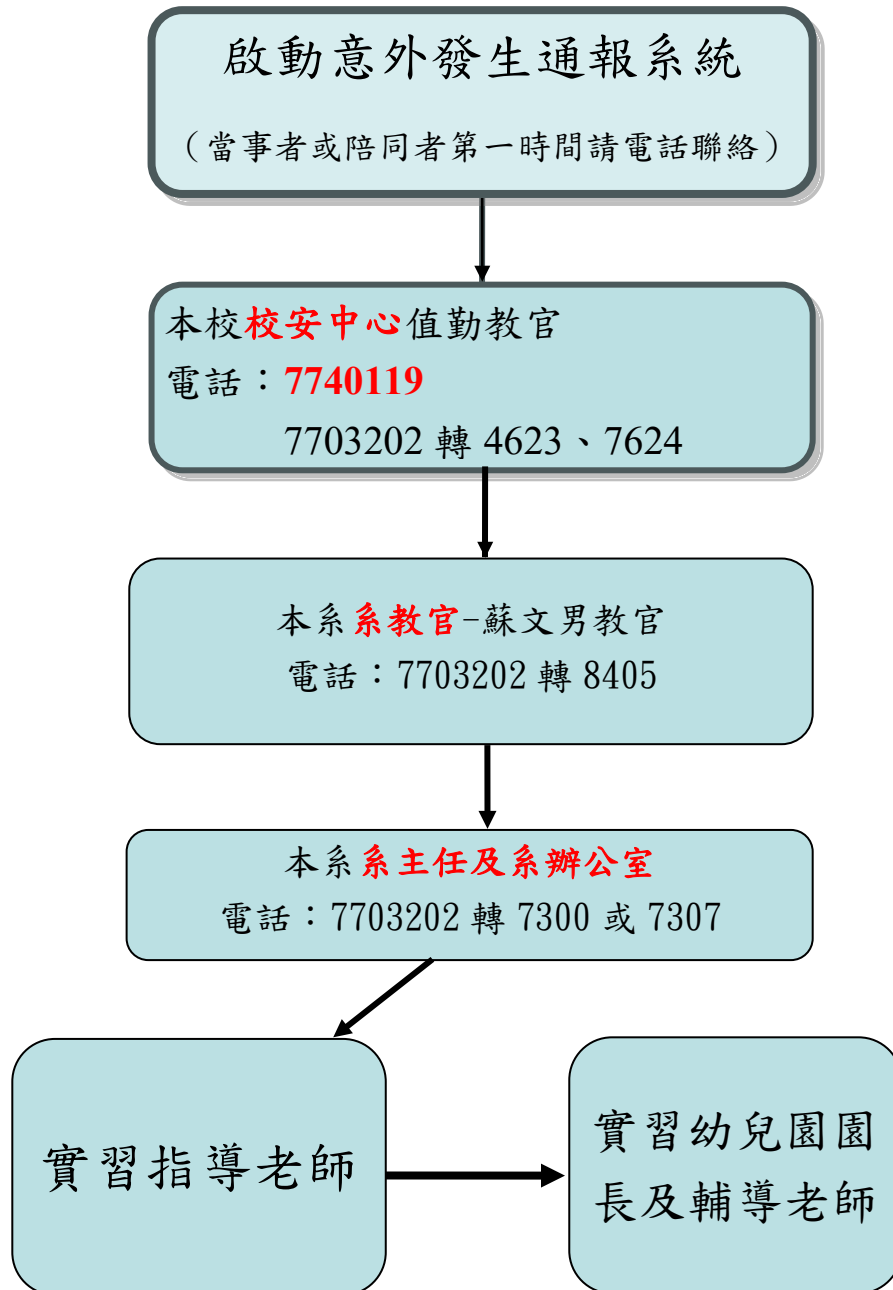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 學生因實習期間產生的影印費、教具製作材料費發票及收據請妥善收存，發票收據抬頭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，統一編號：91004103，請清楚備註每一個購買的產品明細，等待確認可以補助之經費。

八、 相關表格請至系網頁實習手冊中下載使用，附件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九、 請學生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(112 年 5 月 10 日前)上網填寫校外實習課程問卷(登入學校首頁→網站連結→重要站台→資訊系統→學生實習平台登入 portal 帳密後即可填答)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實習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



幼兒保育系 111-1 校外實習進程說明

一、實習時間

實習階段	日期
報到	<p>111/12/30(五)前完成報到及資料繳交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合約書 2. 報到書 3. 家長同意書 4. 基本資料表 5. 實習計畫表 <p>※上述資料請同一園所派 1 名代表收齊後繳交班代，由班代彙整好繳回系辦。</p>
全學期實習：幼兒園教保實習+機構實習	
<p>全學期實習/全系大四同學 (4.5 個月/720 小時: 112 年 2 月 06 日至 112 年 6 月 09 日)</p>	<p>本系全系大四學生均採全學期實習，並依教育部規定為 18 週，並區分為二項：</p> <p>(一)幼兒園實習的同學： 112 年 2 月 6 日(一)~112 年 6 月 9 日(五)</p> <p>(二)幼兒園實習+機構實習的同學 幼兒園實習：112 年 2 月 6 日(一)~112 年 3 月 31 日(五) 機構實習：112 年 4 月 3 日(一)~112 年 6 月 9 日(五)</p> <p><u>112/2/17 前：上網填寫幼兒園輔導老師資料</u> <u>112/4/14 前：上網填寫機構實習輔導老師資料</u></p> <p>實習期中返校座談：112 年 4 月 17 日(一) 15：30~17：00 (地點暫訂：幼保系 BS115 展演教室) 4/17 當天整日公假</p> <p>實習成果發表：日期與舉辦形式將再通知 實習報告最遲於 112 年 6 月 14 日(三)繳交各實習指導教授(確切日期由各實習指導教授規範)</p>

二、實習座談暨發表

- (一) 實習期間的座談及實地訪視：依本系校外實習規範辦理，其中，至少一次實習指導教授實地訪視。
- (二) 期中實習座談日訂於 112 年 4 月 17 日(一) 15：30~17：00。
- (三) 實習期間，各園座談日及座談會地點由各實習指導教授自行規劃。
- (四) 全學期實習之返校座談及成果發表日當天，實習學生不需至幼兒園實習。